窗体顶端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窗口初审人填写了下表备案回执号和初审人姓名后，本次申请完成备案**   |  |  | | --- | --- | | (安居型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备案回执号 | BHR000xxx  SQR000XXX | | 初审人姓名 | 张三 |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 审验码： | |
| 申请类型： | |
| **第一部分：系统核查信息** | |
| 申请人： | 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累计时间： 个月 |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 |
|  | 是否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未包含保障性住房）：否 |
|  | 是否在本市转让（或分割）过自有住房（未包含保障性住房）：否 |
|  | 是否现租住保障性租住房（市本级）：否 |
| 以上信息通过市规土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的数据接口核查获取。如上述信息有误，请申请人向相关主管部门复核后，提交复核结果。 | |
| **特别提醒：** 以上信息未与申请人填写的信息进行校验，核查时，如发现不一致，以最新系统核查信息为准，申请人另行提交复核结果除外。 | |
| **第二部分：申请人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 |
| 按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申报指引》提交申请材料。已经提交过的申请材料，无需再次提交。可点击查阅申报材料 | |

|  |
| --- |
| **第三部分：申请人填报信息** |

|  |  |
| --- | --- |
| **申请人** | |
| 姓名 | 李四 |
| 性别 | 男/女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码 | 440301XXXXXXXXXXXX |
| 联系电话（手机） | 151XXXXXXXX |
| 联系电话（座机） | 0755-XXXXXXX |
| 现婚姻状况 | 未婚/已婚/离异/再婚 |
| 是否有离异后再婚情形 | 是/否 |
| 申请人（配偶）是否有超生情形 | 是/否 |
| 本市户籍所在区 | XX区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XX街道XX小区XX单元XX房 |
| 社会保险电脑号 |  |
| 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 XXX月 |
| 人才类型 | 本科/硕士/博士/领军人才 |
| 最高职称 | 初/中/高/级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公积金账号 |  |
| 是否失独家庭 |  |

|  |
| --- |
| **本人已核实上述信息。**  **申请人签名：** 李四  **日期：**\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配偶** | |
| 姓名 | 张三 |
| 性别 | 男/女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440301XXXXXXXXXXXX |
| 是否本市户籍 | 是 |
| 现婚姻状况 | 未婚/已婚/离异/再婚 |
| 与申请人关系 | 夫妻 |

|  |
| --- |
| **本人已核实上述信息。**  **申请人签名：** 张三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未成年子女** | |
| 姓名 | 李三 |
| 性别 | 男/女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440301XXXXXXXXXXXX |
| 是否本市户籍 | 是 |
| 现婚姻状况 | 未婚 |
| 与申请人关系 | 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

|  |
| --- |
| **本人已核实上述信息。**  **申请人签名：** 李三**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申请人父母:无填报信息**  **成年子女: 无填报信息**  **配偶父母: 无填报信息** |

|  |
| --- |
| **第四部分：申请人及所有申报人共同承诺：**  一、我们已了解我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条件，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二、我们已知道如有虚报、瞒报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法律责任为《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51、52、53、54、55条规定。  三、我们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商品房、军产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自建私房、违建住房和住房建设用地等），未领取购房补贴，且在提出轮候申请之日前规定年限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3年、安居型商品房5年）。  四、我们提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时，未在本市租住任何形式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提出安居型商品房轮候申请时，未在本市购买过准成本房、全成本房、社会微利房、全成本微利房、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型商品房等政策性住房。  五、申请人及配偶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行为，或者虽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的行为，但已依法接受处理并自处理之日起满规定年限（公共租赁住房5年、安居型商品房15年）。  六、我们会积极配合审核部门的核查，并同意授权审核部门向公安、民政、规划和国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及公布。  七、轮候期间，住房、计划生育、人口、户籍、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会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市主管部门办理轮候信息变更手续。  八、申请人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如有变化，会第一时间在系统中修改，否则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认可将有关文书邮寄至系统填报地址即为有效送达。  九、同意将所填报的所有信息面向社会公示和公布（其中身份证号对外公布仅限于前10位）。  **申请人签名及手印：** 李四（按手印）  **申请人配偶签名及手印：**张三（按手印）  **申请人未成年子女签名及手印：**李三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窗体底端